煤炭竞价采购公告

公告号：KF2017-016

我公司拟对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开封发电分公司（以下简称“开封发电分公司”）2017年8月电煤进行竞价采购（8月第二次），公告如下。

一、标段

1、质量指标：Qnet,ar≥4600kcal/kg，Vdaf≥12%，Std≤2.0%

2、最高限价：10.6元/百大卡•吨。

3、采购数量：3.0万吨。

4、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5、发运要求：

1）按照开封市政府要求，汽运车辆必须安装开封市政府指定GPS车载设备。

2）乙方合同期完成量达到合同量的80%及以上，视为完成合同量。合同期内发运量不足者不能在合同期限以外顺延发运。

若合同期内完成量小于合同量的80%，按以下条款执行：

a.合同量50%≤合同期内完成量＜合同量80%，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下浮0.2元/百大卡•吨；

b. 合同量30%≤合同期内完成量＜合同量50%，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下浮0.4元/百大卡• 吨；

c.合同期内完成量＜合同量30%时，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下浮0.6元/百大卡•吨，且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本次竞价允许7月第四次竞价中标的供应商参加，中标后，原合同须完成80%及以上，方可签订本次合同，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终止原合同，原合同相关考核条款执行不变。

二、交货期限：2017年8月11日至2017年8月31日。

三、发热量阶梯计价、到货地点、运输方式、计量验收方法、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请详细阅读合同范本。**

四、竞价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为2017年8月10日下午15：00。

五、竞价地点：本次竞价采购全部通过易煤网（www.yimei180.com）阳光采购平台完成，其他形式报价无效。供应商须在易煤网完成注册成为认证会员后，方可参与竞价（网站对会员注册及网上报价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供应商资格认定

1、国家电投集团河南公司认定的重点、合格供应商。

2、参加过我公司2017年组织的煤炭竞价，中标并履约的供应商（在竞价过程中视为合格供应商）。

3、新增供应商。

4、发生掺假使假，列入国家电投集团河南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竞价。

七、竞价保证金

为维护煤炭竞价采购的严肃性，保证我公司及其他供应商的权益，每家供应商须支付竞价保证金5万元。

1、到账时间：2017年8月10日下午15：00之前。竞价保证金未支付或未及时到账，将失去本次竞价资格。

2、竞价保证金收款账号信息：

名　　称：河南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嵩山路支行 1702 5205 0902 2101 268

地址、　电话：郑州市中原东路108号 0371-68582269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2183825XH

3、供应商必须通过本公司银行账户支付竞价保证金，并注明“竞价保证金”字样，不接受现金支付。

4、竞价结束的10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或按供应商意愿选择留作下次竞价保证金。

5、中标供应商自接到通知起的1个工作日内到燃料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否则将失去资格且不退还竞价保证金。

6、中标供应商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竞价保证金，或按供应商意愿选择留作下次竞价保证金。如未履行合同义务，不退还竞价保证金。

7、选择滞留的和已经履行合同释放的竞价保证金可作为本次竞价保证金。

八、报价单填报要求

1、参加竞价的供应商必须单独报价。不允许同一人代表多家公司参与竞价，发现多家公司代理人为同一人的，报价无效。

2、易煤网网上直接报价的同时，请务必按照要求填写《煤炭竞价采购报价单》（见公告附件），法人（或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上传至投标附件中，填报方法见报价单第 2 页“报价单填制说明”。两处报价应相等，价格不相等的，以上传的报价单扫描件为准。未按公告要求上传报价单扫描件的，报价无效。

3、报价单中“竞价单价”为该标段最高热值区间的结算价格，所填价格不得高于本公告最高限价，较最高限价降幅必须为 0.05 元／百大卡•吨的整数倍，否则报价无效。各热值区间价格降幅必须保持一致。

4、“竞价数量”以 0.5 万吨为基准，所填数量必须是 0.5 万吨的整数倍，最高可填报 2 万吨。

九、竞价评审规则

按照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如报价相同则按照重点供应商、合格供应商、新增供应商的顺序确定。同一类供应商报价相同，按照 2017 年供应量（供应时限截至 8 月 9 日）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2017 年未供应的，则按 2016 年供应量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

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决定。

十、其他说明

1、我公司对竞价采购公告具有最终解释权。

2、如有疑问请咨询联系人：王露

联系电话：13525395271

传真电话：0371-68582211

河南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8 日